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會爲促成及實行關稅自主起見定名爲國定關稅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財政部長外交部長工商部長交通部長審計院長關務署長均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長一人由財政部長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由各委員分任之按各股事務設分股委員會得議決各該股委員所提議案再由分股委員會提出議案由全體委員議決之

第一股掌管　（一）國定稅則（二）改訂稅則（三）不屬於二三兩股之事項

第二股掌管　（一）整理國債（二）裁釐加稅之事項

第三股掌管　（一）關稅政策（二）存放關款（三）海關制度之事項

第五條　本會議決各案呈請政府核准施行

第六條　本會得聘請國內外稅務專家若干人爲專門委員關於一切專門事項得由本會交該委員研究討論之遇本會諮詢時專門委員得出席說明其意見

第七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委員會任用之

第八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委員長督飭秘書辦事員助理本會一切事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會分股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等及秘書辦事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姚永安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礮兵第一團團長楊德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礮兵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桂永清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一團團長張本清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文彥爲國民革命軍第一軍第二十二師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明揚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七軍副軍長兼第二師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施伯衡爲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峙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兼第一軍軍長陳調元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縱隊總指揮兼第三十七軍軍長賀耀組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三縱隊總指揮兼第四十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纘緒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林伯森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縱隊總指揮部參謀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肖庭兼國民革命軍第十二軍副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賴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九路軍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另有任用鄧哲熙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吉墉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上年三月克復南京之役國民革命軍正在肅清敵軍餘孽秩序混亂之際有共產黨徒煽動一部份軍隊

及地方流痞騰敢刦掠友邦駐寧各領館暨城內外居民住宅甚至有死傷領館官員暨外僑情事殊堪痛恨嗣由高級軍部聞訊立即派兵分途彈壓當將肇事士兵徐長勝張發貴王正發馬和生黃其昌等十九名及流棍楊勝生趙次炎張愛林陳名秀等三十二名當場槍決外尚有軍隊政治部主任林祖涵一名查係該案要犯業經政府於去年五月二十二日明令通緝在案迄今尚未緝獲除着軍民長官轉飭所屬仍應一體嚴密緝拿外其餘逃犯亦應查拿歸案依法懲辦以遏亂源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查保護外人生命財產爲國家應盡之職責國民政府對於在華外僑業經迭次通令保護在案惟秩序雖定難保不有一二宵小潛伏煽動着各省軍民長官督飭所屬嚴密查訪倘有對內對外越軌行動情事應即切實制止務使中外人民咸得安居樂業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呈請任命狄福晉爲國民政府副官處額外三等軍醫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國術研究館籌備處呈稱爲設立國術研究館呈請備案并補助經費事案所謂國術包舉拳勇技擊及我國舊有各種武藝而言我國武藝發達本早代有傳人近年雖講求乏人偶有能者其矯捷靈變尤非他邦力士所企及方法途徑別具神妙與國學同有優異之點在正名曰國術發揮光大自不容緩擬請設立國術研究館以應時世之要求其理由有四列述如次我國文弱風盛人恆患體力不強精神短尠思想欠周密能力差池流爲各界通病生產日減民貧國困皆由於此先儒于智仁勇三者每相提並論近代恆言德育智育體育缺一不可古今一理健康爲事業之基礎無論中外甯容否認吾人深知欲救國當先富民欲富民當先設法增加生產力欲增加生產力當從發達民智加强各個人體力入手研究國術乃加强體力之捷徑舊法具存急起直追事半功倍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一歷朝帝王視天下爲私有物防民無所不至鄙鍛鍊身手爲小丈夫之事沮礙國術之發達務使民氣萎敝不能不順受壓迫而後快此類政策一時非無小效然亂本即基于此何以故人習於柔弱必各樂有依附冀以保障身家于是狡黠者利用弱點乘機包攬一切官府止求安一時諸事仰其鼻息武斷鄉曲動得便宜無業游民羣爭效尤迫土豪地痞隨在皆是剝削垂盡忍無可忍遂一決而不可救儻人人研究國術各足自衛强暴斷不敢肆行無忌事理常平何憂不治

詩云無拳無勇職爲亂階知無拳無勇之爲亂階則國術與社會之關係已可想見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二曾子治齊令拳勇股肱之力秀出于衆者有則以告荀子云齊人隆技擊漢書云齊愍以技擊强提倡有人收效頗鉅少林派崛起曇宗等十三人佐唐太宗平王世充爲民除蠹事功卓著現在民衆爲求自由平等而奮鬥處軍閥與帝國主義者壓迫之下戰爭斷難倖免雖火器精利槍林彈雨中擎空擣虛似不需要然遇夜戰霧戰肉搏刃接最後勝負且視此而判故欲抵抗侵略殺敵致果國術萬不可忽中山先生謂欲恢復民族地位曾以須恢復固有技能爲言國術爲民族精神所寄日本以武士道爲大和魂良有以也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三國術自隋唐以來派別複雜門戶之見甚深獨懷其寶各藏于密不肯公開研究故能斟酌損益兼有衆流之長者迄無其人又每以術自私師弟無論往往父之于子翁之于壻亦不肯盡量傳授遞次閹減僅餘糟粕若不博延通家集思廣益用以饋餉後學共事肄習此道將喪抑何可惜此設立國術研究館之理由四據此理由足見增加生產力維持社會秩序抵抗壓迫或直接或間接與國術均有關係研究國術小則有益身體大則造福人羣實爲强國强種之要道之江等本此宗旨特設國術研究館以資提倡謹將本館簡章組織條例與職員薪金及辦公費表一併送呈至本館經費預算月需洋一萬零五百四十元擬請半由發起人籌募半由鈞府補助每月須洋五千元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批呈及簡章均悉吾國技擊諸法淵源久遠傳習寖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尚武精神裨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伍千元候令財政部查明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按月查照發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軍事委員會
令各省政府　司法部
市政府　最高法院

爲令緝事案據廣東省政府呈稱爲呈請事現據瓊崖戒嚴司令葉肇呈稱現據瓊東縣縣長郭淵谷呈稱竊職縣留法學生符傳鉢早入巴黎公社確係共黨份子且曾屢次函致家人勉爲共黨其胞弟符傳範因糾黨焚燒瓊東橋當堂被傷落水身死似此甘心從逆貽害黨國若不呈請通緝絕其歸國之路何以遏亂萌而維治安爲此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准如轉呈政府下令通緝符傳鉢一名嚴飭各關卡絕其歸國之路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符傳鉢一名確係共產黨重要份子除批覆外理合據情轉請鈞府察核俯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將符傳鉢一名協緝歸案究辦等情據此除批覆暨分令通緝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杜亂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飭屬一體協緝務獲解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業經本政府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定關稅委員會組織大綱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照得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收支經費按月應行依限造送計算書表呈報審核用資稽考前經通飭遵辦在案現查各部院局處各委員會尚有未經呈報者仰即迅將收支經費編造計算書表勿延日呈送來府以資審核而重計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勿延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七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程潛

爲令飭事案據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呈稱爲呈復事案奉鈞府敬申電據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師長劉春榮劫截槍械一案飭卽澈查具報並勒令繳還等因奉此當以案屬軍事範圍遵經轉電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查照辦理兒復去後茲准函復內開查劉春榮乃徐壽椿舊部去歲徐部被方總指揮解散所餘殘部歸劉統率後經軍委會改編爲獨立第八師前據方總指揮巧電同前情比電劉師長查明具報去後茲據劉師長春榮有電稱馬電敬悉查職師前據商民報稱沙洋上游有船十餘艘載有兵士多名沿途騷擾等情職師因軍事時期分防所在當由留守參謀長梁修和派隊檢查卽發見職師去歲被第九方面軍無端劫奪職師之破彈機器等件因關軍用且係職師失物封識印記均尙可憑當卽如數點清已將詳細情形電懇軍事委員會暨程白兩總指揮澈查核示等情到處總合方劉兩方經過事實除電呈程白兩總指揮鑒核示遵外相應函復查照并希轉報是荷等由准此理合據實轉呈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爲處理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卽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處轉呈軍事委員會函稱接准貴處第六一六號函開頃奉常務委員寢下貴會呈

爲十七年元旦犒賞約計共需十二萬元懇令飭財部迅速籌撥俾便轉發以重威信而勵軍心呈一件奉諭查河南應領犒賞費已據呈請飭部撥發此外各軍應詳列具復以憑飭發等因相應錄諭函達查照等由准此相應按照預算支配造具清册送上即希查照轉呈爲荷等由附表一册理合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合行抄發原表令仰遵照即將該項犒賞費查照籌發爲要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十七年元旦犒賞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九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遵事現據財政部呈稱爲呈復事案准國府秘書處公函第四八四號內奉常務委員發下安徽省政府電呈爲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爲的款請核准施行電一件奉諭交大學院財政部核議呈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語並附抄錄原電一件查原電所稱安徽大學經費中央前指定田賦各項撥充以種種關係類於畫餅充飢業經主管機關提交安徽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在捲菸特稅項下附加一成以資挹注等由在安徽省政府爲該省教育費立言自非獲已第該省前辦捲菸特稅與現行捲菸統稅性質既有不同徵收方法亦復與前迥異不能混爲一致現頒行徵收捲菸統稅條例第三條凡一切進口之捲菸及以菸葉製成之貨品於繳納進口正稅及二五附稅後應按照海關估價復納捲菸統稅

百分之二十凡一切在本國境內設廠製造之貨品概由主管機關以海關估價爲標準徵收百分之二二五（即每百元徵收二十二元五角）即准其行銷各省及租界商埠不再重征他項稅捐等語條例規定極爲明晰若如該省所請在捲菸統稅項下加抽一成附稅則現行之統稅制度必至破壞尤難杜他省之效尤職部以爲國家之稅收與地方之教育同一重要該省大學經費擬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籌撥庶屬國稅收入之統稅制度不至有失信仰而該省教育經費亦得以維持倘仍實有不敷再由職部審察酌盈劑虛以期兼籌並顧本諭前因合遵核議呈復鈞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〇號

令會計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鄧泰坤呈稱呈爲呈請迅予發給年撫金以資教養事前接國民政府秘書處天字第九八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本委員會交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爲雲南特派員鄧泰中被日輪南陽丸在寧撞沉乘客遭難一案遵令議給該故員一次卹金八百元遺族年撫金五百元請查核並飭由財政部發給祗領呈一件奉批交財政部辦理等因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接函後當經遵照請領卹金惟財政部不允負責辦理復經呈請鈞府發給一次卹金一千元祗領在案其遺族年撫金計民國十六十七兩年份

合應領銀一千元懇請鈞府迅予發給以資教養並乞批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是項郵金已列入本府預算據呈前情除批呈悉仰向本府會計委員會具領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照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九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轉陳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現據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政治訓練處主任蔣堅忍呈報案據本軍第一師政治訓練處何主任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鈞部訓令嚴禁共黨所竊國民黨四字經以免傳播致滋流毒在案頃接第二團訓練員杜鑾芳報告該團勤務兵在揚州大街上拾得反動傳單一紙理合備文呈報等情並附呈反動傳單一紙前來據此查共產逆徒雖迭經本黨嚴厲清除隨時撲滅然該逆等改頭換面陽伏陰動煽惑搗亂猶未少衰爲思患預防與杜遏淆惑聽聞計自應嚴加防範除令飭該主任暨職屬各級仍應隨時隨地嚴加取締此項反宣傳外理合據情連同抄錄該項反動傳單一紙備文呈報鈞部察核伏乞令飭所屬一體嚴防以遏亂萌而戢陰謀實感德便等情並附抄反動傳單一紙到會經呈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通飭查禁等因奉此相應據情幷照抄反動傳單一紙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理合轉陳鑒核等情據此自應通飭查禁除飭處函覆幷分令外合亟抄發傳單令仰遵照辦理幷轉飭所屬一體認眞查禁以防亂萌切切此令

計抄發傳單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三號

外交部次長唐悅良

呈報就職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四號

國術研究館籌備處

呈爲設立國術研究館請予備案并補助經費由

呈及簡章均悉吾國技擊諸法淵源久遠傳習寖微設館研究具見提倡尚武精神裨益青年體育查閱簡章亦尚妥協應准備案所請按月補助經費五千元候令財政部查照發給可也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五號

廣東省政府

呈爲據報瓊東縣留法學生符傳鉢確係共產黨轉請通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由

呈悉照准已通令嚴緝矣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六號

財政部

呈復爲安徽省政府籌辦安徽大學議決以捲菸稅附加一成爲的款一案經該部核議有碍現行統稅制度仍應由前中央指定之田賦各項切實籌撥由

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行安徽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七號

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

呈復爲方總指揮電稱獨立第八師長劉春榮劫截槍械一案飭即澈查總合方劉兩方經過事實轉呈鑒核由

呈悉候令行程總指揮查照前令迅予妥爲處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任命狄福晉爲職處額外三等軍醫正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狄福晉已有明令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存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七九號

本府副官處

呈送十六年六月至九月薪公費報册請予核銷並請補發欠款由

呈及表册均悉案經飭交前秘書長查核去後茲據逐款簽註計溢支洋一元七角九分四厘爲數無多請

予核銷等情前來自應准予核銷維溢支之數仍應於補發款內照減以昭覈實仰即知照此批表冊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一八〇號

勞工局長馬超俊

呈爲前送十六年十二月份賬單據手續未完數目亦略有出入補呈聲明誤點請准予核銷由

呈悉候彙交財政部核銷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十六日

公電

◉雲南省政府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密電奉悉全會重開庶政畢舉完成北伐統一可期滇省自客軍驅除出境後胡張殘部亦完全解決三邑已告肅清四民各安生業惟亂後地方損失甚鉅元氣大傷非亟謀撫綏閭閻恢復秩序不足以資救濟而策進行刻正遵照鈞府疊次命令對於軍民兩政積極籌畫從事改組一俟內政鞏定軍隊編成即行出師北伐效命黨國至所有應興應革事宜措置俟有端緒謹當陸續電聞雲南省政府叩東印

◉周總指揮西成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頃奉歌電獎勵甚殷仰見鈞府軫念邊陲有劻無已恭聆溫諭感泐五中竊西成猥以菲材許身黨國寸功未建慚悚奚如惟是擁護中央服從命令此心此志始終不渝川滇與黔同爲革命區域自當仰體鈞意極力扶持以紓鈞府西顧之憂而謀邊省人民之福謹電奉復無任主臣國民革命軍第九路總指揮周西成叩庚印

◉劉總指揮湘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接奉效電敬悉西征北伐分途進展戰略既經決定指揮復慶得人言念壯猷至深忭蹈謹率所部待命馳驅並經轉電各將領一體知照矣特電佈陳敬希鑒察劉湘叩眞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三十八號十七年二月廿九日

逕啓者准

貴分院第一九號函開查接管卷內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據桂林地方法院呈刑事聲請再議案件疑問轉請解釋逕同原函送請查核解釋逕復知照等因到院查桂林地方法院原呈似指具體案件本不應解釋惟關新舊法律交替姑予答復該案既係告訴在前應由該法院受理毋庸再送偵查惟審判時應請檢察官蒞庭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地方法院呈稱案查職院接管前桂林地方檢察廳移交刑事訴訟案件卷內有前廣西第一高等檢察分廳令發准前廣西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決定義寧縣知事楊濟對於蘇福福告訴譚岳田刮殺一案聲請迴避移轉於桂林地方法院當經前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偵查終結應爲不起訴處分嗣據該案告訴人蘇福福於法定期間內具狀聲請再議經將本案卷宗呈送前第一高等檢察分廳核辦經前高檢分廳偵查終結處分駁回理由內載查新法制施行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新法制施行前業

經聲請再議案件由縣市法院或控訴法院之首席檢察官審查之本案之聲請既在新法制施行之後依照上開法例自難認爲合法該聲請人如對於本案尙有所請求自可逕赴地方法院訴請依法審判在案茲復據該告訴人蘇福福迭次具狀請求拘辦等情前來如職院依照前高檢分廳處分訴請依法審判又與前地檢廳首席檢察官爲不起訴處分顯有衝突如仍舊偵查在法律上似乏根據該案究竟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查核伏候指令俾便遵辦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從速解釋見復過院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三九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管理最高法院廣東分院事宜羅院長轉廣東司法廳汕頭市法院鑒函悉查市政廳撥補街地係屬行政處分無論該處分是否違法並有無侵害人民權利只准受害人向該管上級行政官廳訴願以資救濟司法機關不得認爲民事訴訟受理至舊案未結卷宗被兵散失無可查考者應布告當事人搜集各該案有關係證據及收存判決書類呈由繫屬法院覈爲審理若當事人一方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應由繫屬法院斟酌情形辦理來便爲具體之解釋希卽查照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公函

逕啓者查接管卷內案准前廣東司法廳公函據汕頭市法院呈爲市廳撥補街地應否認爲行政處分又未接案件散失應否先行決定轉請解釋等由過院准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貴院職權相應備文連同原函

送請查核解釋經復知照爲荷此致

附抄廣東司法廳公函

逕啓者現據汕頭市法院呈稱今有某會館有地一大段除預留公共通行街地外分十數小段開投甲乙各備價投得數段後因市政廳將甲投得之地完全開闢馬路甲以損失太鉅呈請市政廳將某會館預留之街地撥補管業經批准及發給執照有案後甲復將該撥補之地（卽前某會館預留之街地）轉賣與某丙某丙買受後向登記局聲請登記乙遂來院提起異議之訴其主張謂伊投得之地原與從前會館預留之地貼近交通利便空氣充足故出價較別段爲高今被伊瞞准市廳將原定街地佔爲私業致伊投得之地有數段無路通行迭經投訴某會館董事亦不肯遵守原章出而制止茲爲拆除所有權之侵害請求責令被告（卽某丙）自向市政廳請求更正以符原日投地章程云云當此場合應否認爲行政處分諭知當事人自向行政官廳提起訴訟抑應由法院受理如由法院受理對於市政廳之執照有無拘束裁判之効力不無疑問屬院現有此案件急待解決又屬院自遭共軍蹂躪後舊受未決案卷多已散失而當事人一方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等從前卷宗無可查考應否先行決定抑俟繼續傳訊後然後決定以昭愼重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一併迅賜批示辦法以資遵守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例相應函請貴分院查照核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至紉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廣東分院

司法廳長余愷湛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解字第四十號十七年三月一日

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傅監督推事巒徑代電悉此項情形法院編制法既無限制自可充當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高等分院監督推事兼任刑庭庭長有時庭員不足法定人數監督推事可否充民庭審判長請解釋示遵四川第三高等法院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叩徑印

通告

滬寧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本局現奉交通部訓令內開本部會商軍事委員會軍訓甲乙兩種軍用乘車執照自三月十六日起實行所有前發乘車執照一律作廢嗣後軍人持用新式執照應照條例向車站分別購換車票方准登車仰即飭站遵照等因除令飭各站遵辦外特此通告

隴海鐵路督辦公署通告

本公署于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發國有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之規定改定名稱爲隴海鐵路督辦公署所有以前之隴秦豫海鐵路督辦總公所名稱即行取銷除報部並分別咨行外特此通告

本公報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有京金陵圖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大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卽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卽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仟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仟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一一全年或半年一一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處啓